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源集團購買顯示設備、零件及顯示技術。供應商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所控制。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供應商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士，故此，供應商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由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數9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分別為數126,0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根據由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上限，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2.5%。因此，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資料

買方為一家最近在北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顯示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鴻源集團購買顯示設備、零件及顯示技術。供應商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所控制。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供應商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士，故此，供應商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為一項新協議，而並非本集團先前訂立之任何協議的續期。有關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有關各方：

1. 廣泰益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鴻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

年期：

框架協議的年期由其生效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有關各方互相協議的情況下可以續期，惟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框架協議將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時起生效。

主要條款：

- (a) 於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可能根據其業務需要而向鴻源集團購買多種顯示設備及零件，以及顯示技術；
- (b) 鴻源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所給予的條款(1)須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為一般商務條款；及(2)須不遜於獨立第三者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 (c) 鴻源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服務、貨品的測試期及付款的賒帳期限，不應遜於提供類似貨品及服務的任何其他第三者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d) 鴻源集團須容許本公司的核數師查閱其財務記錄，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e) 框架協議可以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
- (f) 有關顯示設備、零件及顯示技術須按市場價格提供；及
- (g) 本集團有權利但並無義務作出有關購買。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鴻源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亦須受以下全年上限所規限，即下文所列的最高全年總值。

由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購買顯示設備及零件以及顯示技術的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由框架協議		
	生效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全年上限	97,000	126,000	149,000

全年上限乃主要根據(其中包括)顯示產業的前景及本集團目標客戶的估計需求而釐定。買方擬向鴻源集團購買顯示設備，以供出售予本集團的客戶，彼等主要為政府部門及大型展覽中心。中國政府最近宣布了主要的刺激措施，有關金額中的一部分可能用於基礎建設上，當中可能需要顯示設備。中國政府亦正在鼓勵消費者消費，因此，產品銷售商將會作出反應，增加廣告，從而吸引客戶。顯示產品

越趨成為受歡迎的廣告及娛樂媒介。這些宏觀因素支持中國顯示市場的潛力。於進行基礎的準備工作後，買方已經積極展開招攬生意活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銷售團隊磋商中的潛在合約價值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大約23,000,000港元）。

根據業內資料來源（網站www.PjTime.com（投影時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登，題目為《VTRON：大屏幕拼接牆市場發展淺析》的文章），自二零零六年以來，顯示產品的每年增長率為30%至50%，其依然非常強勁，尤其是在中國。有關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所採用的預期增長率分別約為30%及18%。因此，有關該等年度的預測購買額分別為126,0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

有關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為一家高科技企業，其業務為研究和設計、生產及銷售顯示設備及零件以及技術，至今已經超過十年。其為中國在硅液晶（Liquid Crystal on Silicon）顯示技術方面具領導地位的公司之一。其硅液晶項目屬中國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列的National Hi-Tech Demonstration Projects（國家高科技展示項目）。

鴻源集團已經通過ISO 90001品質系統認證，其產品曾經在二零零七年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獲得Excellent Product Award（優異產品獎）。供應商曾獲選為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顯示設備供應商之一。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系統解決方案及發展業務。如不考慮任何非經常收入或收益，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於過去幾年均處於虧損狀況。在金融海嘯的影響下，預期將不會在短期內轉虧為盈，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已經盡力。誠如本公司先前所發出的報告內所述，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投資及業務機會，尤其是在中國。隨著委任李女士及徐榮先生擔任董事，董事會在顯示技術及業務方面獲得了豐富經驗及知識。經過透徹討論後，本公司已經決定在中國發展本集團的顯示業務。訂立框架協議讓本集團可取得貨品及技術的穩定供應，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本公司認為，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活用這供應來源是有利的。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發送予股東的通函內表達其看法及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全年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供應商為一家由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所控制的公司。李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李女士亦透過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由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上限，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2.5%。因此，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有關年期為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有關意見的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之通告的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送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全年上限」	指	框架協議內的建議全年上限（不包括增值稅），由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數9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分別為數126,0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所規定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據此所擬進行的交易及全年上限
「框架協議」	指	供應商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向鴻源集團作出購買的主要條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鴻源集團」	指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李女士」	指	李方紅女士，其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
「買方」	指	廣泰益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鴻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祺國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徐榮先生及李方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曹鎮偉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除文義另行規定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以人民幣0.87元兌1港元之概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在本公佈內載列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而不應視為其正式英文翻譯。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